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一、综述

（一）关于本报告

本报告是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或“公司”）首次对外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编写。公司希望本报告能在公司和社会各界之间起到桥梁纽带作用，增进沟通 and 了解，深化合作和情感，互利多赢，共同发展。

本报告时间跨度以 2011 年为主，并适当延伸到往年、公司重组之初。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有关情况和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简介

平庄能源前身是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1993 年 3 月 18 日由赤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设立，1997 年 5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境内上市内资股数量 40,000,000 股，并于 1997 年 6 月 3 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7年4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的批复”，由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对草原兴发进行重大资产置换。2007年5月22日，公司更名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庄能源，股票代码：000780，公司主营业务由原来的畜牧业变更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

经定向增发，平庄能源总股份为1,014,306,324股，其中平庄煤业持有公司622,947,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2%，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现有风水沟矿、西露天矿、六家矿、古山矿、老公营子矿及物资供应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等经营性资产，公司年煤炭生产能力1000万吨左右。2008年7月，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转让了所持平庄煤业51%的股权，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为平庄煤业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重组后，煤炭产量、经济效益逐年增长，企业步入新的发展时期。

(三) 公司绩效

2011年，是平庄能源喜获丰收的一年。公司上下凝心聚力，扎实工作，内强管理夯基础，外拓市场谋发展，企业发展势头强劲；严抓细管，超前防范，安全生产形势喜人；精细管理，创新创效，经济效益显著增强；完善机制，融入中心，党建优势充分发挥；以人为本，优化环境，公司内外和谐稳定。2011年，公司原煤销量1069.82万

吨，上缴税费 9.0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0.57 亿元，净利润 9.02 亿元，比上年提高 39.31%；每股收益 0.89 元，比上年提高 39.06%。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矿井防灾抗灾能力不断增强，质量标准化继续保持国家一级水平，本质安全型矿井建设取得良好成效，全年实现零死亡，创历史最好水平。

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努力维护股东与债权人权益

1、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织，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的应有职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形成权责明确、相互依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辅相成、各司其责、各负其责的关系，构成一种相互配合、各展其能的现代企业管理体制，确保公司规范发展，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010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需采取网络和现场投票两种方式进行。经证券部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圆满地完成网络投票，确保了小股东们参与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的合法权益。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完备，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能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使股东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为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及时进行修订。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均严格按照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开发布，披露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公开告知广大投资者。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均选择在公司所在地召开，以便于股东现场参观和考察公司生产设施，实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其投资决策提供参考。公司还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使更多的股东参加会议，行使其权利。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耐心接听投资者的电话咨询、认真接待现场来访，热情、细致地解答股东提出的各种问题。2011年度，共接待投资者调研 30 人次，接听各类联系（咨询）电话 460 人次。

3、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一贯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理念，把信息披露放在规范运作的重要位置。为确保披露的内容准确、真实、完整和规范，树立公司规范发展、遵纪守法、对投资者负责的良好形象，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主动自愿地披露。能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没有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在每次定期报告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会都要召集会议进行认真审议，避免出现误导性陈述、错误内容或者重大遗漏；严格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和有关法律

法规，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及时发布临时公告，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得重要信息，从而防范、减少投资风险。2011年，公司按期对定期报告进行了公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1年共发布定期及临时公告55个，全部达到披露标准，未发生进行更正的情况。

4、维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致力创造互利多赢局面

公司一向注重与广大投资者和债权人的沟通、联络，努力加强相互之间的了解和信任。公司在加强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还注重兼顾债权人的利益，高度重视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从未为股东的利益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责任，及时通报与其相关的重大信息，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现金分红的政策精神，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经营稳健、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沛的实际情况，制定积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给股东以实实在在的回报。2009、2010年，公司分别向股东派送现金红利 7100.14 万元、10143.06 万元，分别为占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5.15%、15.66%。2011年，公司拟向股东派送现金红利 10143.06 万元，占 2011 年可分配利润的 11.24%。

（二）尊重和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1、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发展和谐劳动关系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劳动合同签订率、集体合同覆盖率和社会保险覆盖率都达 100%。参加工会的员工比率也达到 100%。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公司始终坚持同工同酬、男女平等、民族平等原则，尊重工作场所机会均等和多元化，根据员工能力和经验公平提供合适的岗位。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职工代表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议的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公司支持各级工会组织积极开展各项文化娱乐活动，极大地丰富了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陶冶了员工群众的道德情操。

2、以人为本，尊重员工人格，关爱员工成长

公司畅通人才成长通道，营造“人人能成才、个个有舞台”良好氛围，强化了干部队伍、党员队伍、人才队伍和员工队伍建设。建立和实施“专业管理、专业技术、专业技能”三条职业发展通道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办法，打通各类人才发展通道；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实行干部竞聘上岗，凡进必考，末位淘汰。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标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实施公推比选，

确保干部选拔使用的公平公正，大大地提高了选人用人的公信度。近年来，公司两次举办“建功杯”职工安全生产技能大比武，涉及26个工种，形成了“万名员工大比武，千名能手战擂台，百名标兵争状元”的生动局面。公司多次进行领导干部公开竞聘公推双选活动，数十名优秀科级干部通过公推比选走上副处级岗位。

公司不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深化了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用人制度改革，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积极开展职工培训，并鼓励和支持职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为职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培育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归属感，激发他们作为平能人的自豪感和责任感。

3、狠抓安全生产，创建本质型安全矿井

平庄能源秉承“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坚持“管理、装备、培训”并重原则，积极推进“两型三化”矿井建设，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不断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加强安全设备升级和技术改造，加大员工安全培训力度。2011年，公司用于安全设备（设施）建设和员工安全技术培训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就高达7709万，开办各级各类培训班499班次（其中自主培训17722课时），累计培训职工17867人次。公司严格执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领导干部带班下井（坑）制度，加大奖惩力度，实现了安全工作的根本好转。公司重组以来，公司杜绝了重特大人身伤亡事故，

百万吨死亡率始终控制在 0.2 以下，远低于全国煤炭行业平均水平，安全事故呈逐年下降趋势。2010 年，公司实现了首个安全生产年。2011 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再创历史最好水平。

在本质安全型矿井建设上，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理、装备、培训”并重的工作原则，突出以人为本，积极倡导培树“零三违、零事故、零伤亡”、“煤矿经过努力可以做到不死人”等新的安全工作理念。继续加大矿井安全生产投入，改造不合理生产系统，整治失修巷道，完善“一通三防”、供电防护、重大隐患防治等安全基础设施。继续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动态达标和全面达标，对地测、防尘、调度、防治水、设备运行、供电系统等开展了专项治理，解决了影响质量标准化水平的突出问题，各矿均达到一级质量标准化水平。进一步修订明确了五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抓基层、打基础，强化班组建设，突出发挥了班组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作用。

（三）寻求与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互利共赢

平庄能源不断深化供应体制改革，细化了采购流程，完善了供应商考核体系和监督机制，降低采购成本，努力实现利益目标最大化，保证企业和供应商双方的利益。公司下属的物资供应公司承担了平庄能源生产建设的物资供应，是公司重要的支持保障系统之一。在与供应商商业交往中，供应公司秉承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与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考核评价体系，

定期考核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同时根据需要，及时引进补充新厂家，做到有进有退，合理流动。

公司严格按商务合同维系与供应商关系，做到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物资和承担售后服务。对提供的物资有缺失、损坏或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及时向厂家沟通信息，做补货、换货或退货处理，妥善解决与厂商家的质量纠纷，从而有效地维护了企业利益。

公司精选有实力、质量技术有保障的知名厂家加强合作，选择性价比较高的名优产品，逐渐清理、减少中间商，从而有效地保证了物资质量，规避了采购风险。物资供应采购正向阳光、公开、透明的良性轨道迈进，在为公司提供有力的物资保障，为公司跨越式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平庄能源十分重视搞好客户关系和保护消费者权益，并将其当成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前提条件和重要基础。煤炭销售分公司不断深化营销体制改革，确定了“打煤质牌，抓铁路线，念港口经，走国电路”的营销策略，全面加强煤质管理，畅通运输渠道，维护消费者利益，并建立客户档案，通过定期对客户走访，召开联谊会、座谈会、开展联谊活动等方式，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及时解决客户反映问题，充分尊重客户的意见，提升客户满意度，构建良好供销关系和服务体系；煤炭销售分公司的三大营销工作目标之一就是：让用户与协作单位少费心。以优质高效的服务，减少用户办事时间和

成本，为用户提供良好工作环境。其营销策略是：保大稳小、均衡有序、价格调节、差异经营、近取远攻、互利共赢。其中，保大，即对主要用户、从煤源、煤质、请车运输等方面予以保证，借以实现总量销售和布局，保证正常产销接续；稳小，即对那些用煤散户、小户也给予充分尊重，在一定周期内安排计划，努力满足需求，实现煤炭市场的多元互补。

（四）加强环境保护，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平庄能源始终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到经营管理与生产建设过程中，成立专门部门和机构，设专人负责环境治理、生态保护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做到了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公司污染物排放均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从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以及环保投诉或信访案件，从未因环保问题被挂牌。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按照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不断优化生产布局，细化采场设计和施工工艺，强化生产过程的管理，最大程度节约资源；坚持现场成本分析，公司财务部坚持“年零基、季滚动、月分析”，节约成本，降低消耗；应用新工艺、新设备，吨煤电耗由高位时 44 千瓦时降到目前约 17 千瓦时。淘汰高耗低效设备，是节约能源的重要途径，2010 年，投资 1400 多万元，购置节能型电动机、变频器，进行供水、供电系统和绞车电控系统改造等。“十一五”期间，淘汰高耗低效设备 1100 台，投资 5000 多万元用于设备更新改造，节能效果明显，节能水平得到提高。

“十一五”期间，环境保护投资达 2500 多万元，其中污染治理设施投资 430 万元，生态治理工程投资近 2000 万元；用于环保工程投资 7500 万元以上，采用生物、土方、护坡等多种措施，较好地解决矿山排土场、疏干排水等环境问题。2011 年，公司投资 184.69 万元进行塌陷区治理，共治理塌陷区 51.37hm²。均采用工程治理措施和生物治理措施治理，起到了防风固沙，涵养水源，改良土壤，防止地质灾害发生的作用，使局部环境得到改善。

平庄能源有 5 个煤炭生产矿，其中 4 个井工矿，1 个露天矿。主要有生产锅炉 10 台/68 蒸吨，均配有湿式除尘设施，采用生石灰中和法脱硫，2011 年除尘设施运行状态良好，运行费用 30 万元；洗煤废水实现了闭路循环；矿井水全部用于井下灌浆、消防、降尘、绿化等，不外排。2011 年，公司投资 801.89 万元，用于西露天矿太平地排土场地质灾害恢复项目；投资 235.66 万元，用于老公营子矿购置抑尘网，有效地抑制了扬尘污染。

（五）重视公共关系，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平庄能源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并加强与相关政府机关联系，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热情做好所有相关部门的参观、考察接待等任务。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在努力发展自身经济的同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地企共建、科教卫生、社区建设、捐资助学、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大大地促进了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

公司在持续较快发展的同时，始终不忘回报员工和社会，在兼顾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帮扶弱势群体，进行灾难援助，努力改善员工生产生活条件，致力和谐矿区建设，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公益活动，实现了企业与员工利益、社会责任的同步发展，为国家及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较大贡献。

四川汶川发生地震后，平庄能源以党员缴纳特殊党费和员工群众捐款等形式，为灾区捐款 200 多万元；青海玉树发生地震后，又为灾区捐款 60 多万元。近几年，国家电煤供应日益趋紧，平庄能源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全力保障合同电煤的供应、发运。

公司实施惠民工程，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立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投入巨资，改善生产作业场所、办公场所和员工活动室、矿区道路、购置了通勤车，完善了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硬化、美化矿区环境。满足员工合理需求，提高了员工住房公积金扣缴额度，提高了劳动保护标准，实施了“企业年金”，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和健康体检制度；关爱劳模，尊重劳动，每年组织劳动模范进行健康疗养。

公司多形式、多渠道为困难职工办实事、办好事。关心困难职工及家属，建立了困难员工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主要帮扶措施有：组织领导干部开展帮扶一对一结对帮扶对子和“爱心捐款”活动；公司和基层单位筹措建立和合理使用帮扶基金；员工捐助财物。两年来，使用帮扶基金为 900 多人次困难员工解决了大病救治、子女上学、衣食温饱等实际困难。2010 年，各级领导走访慰问困难员工 650

户次，发放慰问金 90 万元；2011 年，积极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共资助大中专学生 150 人，发放助学款 18 万元。合理使用帮扶资金 190 万元，有针对性地对困难职工实施了长期救助。对家庭困难的职工，公司逢年过节发放困难补助给予慰问。

三、结束语

2011 年，平庄能源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定信心，奋力进取，在迎接挑战中发现机遇，在破解难题中寻求突破，在应对危机中实现了企业发展新的跨越，为企业创造了巨大效益，为股东和相关利益者赢得了可观的利益，为社会和员工承担了应有责任。

在今后工作中，公司将更加注重可持续发展，更加注重积极回报社会的企业公民品格的培养，更加注重股东及相关利益者的权益保护，更加注重职工权益保护和人文关怀等社会责任问题，实现企业与利益相关方、与社会和自然环境的和谐、长足发展。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4 日